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城罚决字（2023）第 2102501 号

当事人：张前华；身份证号：430522；住址：湖南省新

邵县严塘镇湾里村 3 组 37 号。

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1 时 10 分，在新阳路八中校门口马路上摆摊设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 年 10 月 24 日 21 时 10 分，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当事人在新阳路八中校门口马路上摆摊设点，执法人员向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24 日 21 时 30 分，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当事人并未停止该违法行为。该行为影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违规摆摊设点的基本事实和对市容环境卫生的影响程度；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主体明确，违规摆摊设点的基本情况；

证据三：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证明：当事人拒不改正其违法行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城罚先告字（2023）第 2102501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主动放弃了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规摆摊设点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应当处以：

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本机关调查执法但当事人违规摆摊设点的行为对市容环境卫生影响较大，且经执法人员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拒不改正其违法行为。

根据《湖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行政罚款300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邵支行（账号：43001550165050000500）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邵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0月25日



联系人：段分良 联系地址：新邵县新阳路127号

联系电话：3602323 邮政编码：422900